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19號

抗 告 人 蔣曼娜（即蔣黃杏菜之承受訴訟人）

上列抗告人因聲請迴避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17日本院114年度聲字第19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逾期未繳，即駁回其抗告。

理 由

一、按提起抗告，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民國114年1月1日施行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4條第2項規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下同）1,500元，為必須具備之程式。又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抗告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

二、查抗告人不服本院114年1月17日114年度聲字第19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應徵抗告裁判費1,500元，未據抗告人繳納，茲依上開規定，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逕向本院補繳，逾期未繳，即駁回其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王怡菁

法 官 林秉暉

法 官 林依蓉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書記官 游語涵